消防合同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工程内容**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建筑面积：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闭口 |
| 工程承包范围： |
|
|
| （） 消防设计 | （） 蓝图审核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探头移位安装】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喷淋移位安装】 |
| （） 气体灭火系统 | （）消火栓系统【消防水带/水枪】 |
| （） 消防防排烟系统 | （） 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
| （） 钢结构防火涂装 | （） 消防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
| （） 消防检测 | （）消防验收 |
| 🗆 其他 |
|
|

1. **器材供应和施工期限**
2. 器材供应

 1、乙方负责该工程中设备和器材的采购供应。

 2、乙方所采购设备、材料均具有国家级检测报告、上海市消防产品经营许可证、消防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等，并在工程验收后交给甲方。

1. 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乙方人员施工用电、施工场地等实际需要配合的事项，业主委托负责该项目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控制，乙方应予接受和配合。
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该项目中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处理好与其他分包之间的关系（包括工期、工序、施工程序的协调等）。
4. 乙方应做到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严格执行总包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各项制度（包括使用总包有关设施、遵守文明施工要求等），施工中发生的安全、治安施工均由乙方自负。
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质监站及消防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6. 甲方修改设计的，需与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修改通知单，并征得乙方同意，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和结算方式**

1. 工程造价：本工程造价经甲乙双方商定为**RMB：** 元；

大写： 元

1. 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造价的 %计RMB： 元 ；

 2、设备进场完毕，付工程总价的 %计RMB： 元 ；

 3、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款至总工程价的 %计RMB： 元 ；

1.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需用贷记凭证，或开具乙方全称支票转账，否则不予认可。（乙方收到款项后出具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工程保修**

本工程乙方负责维修保养期自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

 在保修期内由于业主原因或人为损坏和自然灾害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损失费由业主负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违约部分将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滞纳金。
2. 乙方违约责任：如不按合同施工，延误工期，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1. **其他事项**

|  |
| --- |
| 1、 |
| 2、 |
| 3、 |

  **第八条 备注**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   年 月 日 |   2019 年 12 月 9 日 |
|